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利中央機關管(處)理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眷舍)，使眷舍資源合理使用，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及訂定目的： 一、行政院四十六年訂定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各機關編制內正式人員，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眷舍)；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該規則，刪除眷舍並增列宿舍借用人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各機關不得再配住眷舍。原配住人及其眷屬依行政院歷年函令續住，按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意旨，係行政院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本於最高行政機關職責酌情核定之權宜措施。 二、財政部為全面掌握中央機關(含學校)眷舍現況及妥處續住情形，報經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核定中央機關眷舍清查處理計畫，一百零九年執行完畢後，各機關列管眷舍仍有三千餘戶，經該部會商相關機關獲致結論，行政院歷年函令所列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得續住眷舍之規定，考量時空變遷及眷舍資源應合理使用，有另訂合理規範必要。爰綜整現行眷舍管(處)理規定，並檢討不合時宜者，訂定本要點，作為實務執行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中央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 (二) 管理機關：指管理眷舍之中央機關。 (三) 眷舍現住人：指於本要點生效前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續住規定之眷舍配住人與其父母、配偶(配住人死亡者，以未再婚者為限)、未成年子女(以下合稱眷屬)，且於本要點生效日仍符合續住規定者，及於生效日後始同住之眷屬。	一、本要點用詞定義。 二、第三款所稱眷舍現住人，指於本要點生效前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續住規定之眷舍配住人與其父母、配偶(配住人死亡者，以未再婚者為限)、未成年子女(以下合稱眷屬)，且於本要點生效日仍符合續住規定者；於生效日後始同住之眷屬，符合該款前段眷屬身分者，亦包含在內(例如本要點生效日後與配住人結婚之配偶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其中未成年之定義適用民法有關規定(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眷舍現住人於一定期限內騰空遷離眷舍，未依限遷離者，眷舍房地列為被占用，並依民法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收回眷舍房地：

(一) 眷舍現住人於國內有自有房屋(含全部自有或與他人分別共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眷舍現住人任一人個別持有之房屋主建物面積或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

2. 全部或部分眷舍現住人共有一房屋且其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

(二) 眷舍現住人一人獨居，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所屬學校(以下合稱政府)配住宿舍。

(三) 眷舍現住人二人以上，其任一人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配住宿舍供其與眷屬同住。

(四) 眷舍現住人均未實際居住於眷舍。

(五) 眷舍房地全部或部分有出租、轉借、調換、轉讓或其他不符眷舍使用用途之情形。

(六) 眷舍房屋全部或部分倒塌、毀損等，經管理機關認有不堪居住或公共危險之虞。

(七) 政府對眷舍房地另有使用或處理計畫，依計畫期程無法繼續供眷舍使用。

(八) 眷舍房地非均為管理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且管理機關須為該房、地支出費用。

(九) 眷舍現住人僅餘配住人之配偶，其再婚時。

(十) 眷舍現住人僅餘配住人之未成年子女，其均成年時。

前項所定一定期限，由管理機關依實際情形酌定，最長一年；通知限期遷離時，並審慎評估就需安置者妥為協處，避免紛爭。

一、第一項規範管理機關須收回眷舍房地之情形及作業程序。若有須收回眷舍房地情形，為符居住權保障意旨，由管理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給予搬遷期限(依第二項規定，最長一年)。所列各款須收回眷舍房地之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意旨，眷舍配住人及其眷屬得續住眷舍，係行政院為照顧渠等之生活，本於最高行政機關職責酌情核定之權宜措施。眷舍現住人如有自有房屋，眷舍理應收回；並參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自有房屋認定基準；另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公司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考量眷舍現住人與他人共同共有之房屋，無法計算其應有面積，爰本款之共有房屋不含共同共有情形。舉例如下：

1、眷舍現住人為眷舍之配住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該配偶有自有房屋且主建物面積為五十平方公尺，眷舍應予收回。

2、眷舍現住人為眷舍配住人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其中配住人之父與他人共有房屋之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另該配偶有自有房屋且主建物面積為三十五平方公尺，因渠等持有房屋之主建物面積均未達四十平方公尺，眷舍免予收回。

3、眷舍現住人為眷舍配住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住人與配偶共有一房屋，各自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均為三十平方公尺，因合計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已逾四十平方公尺，眷舍應予收回。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考量政府宿舍資源有限，定明眷舍現住人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學校配住宿舍者，管理機關應收回眷舍。舉例如下：

1、眷舍現住人為遺眷，一人獨居且任職於公務機關，另獲該機關配住宿舍(以下簡稱職舍)，其眷

舍應予收回。

2、眷舍現住人二人以上，均為遺眷（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該配偶任職於公務機關，另獲該機關配住多房間職舍供其與眷屬同住，渠等原住眷舍應予收回；惟倘渠獲配單房間職舍，考量該職舍僅容納單人居住，且該配偶依民法規定可能對同住眷舍之父母負扶養義務，爰其眷舍免予收回。

（三）第四款：沿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及行政院五十八年六月四日台五八人政肆字第一三二七九號令意旨，眷舍現住人如未實際居住於眷舍，該眷舍應予收回。

（四）第五款：眷舍使用情形不符眷舍使用用途，應予收回。

（五）第六款：眷舍經管理機關認有不堪居住或公共危險之虞時，應予收回。

（六）第七款：沿續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及原該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一二七四五號書函意旨，政府對眷舍房地另有使用或處理計畫，當按計畫期程收回眷舍，依計畫使用。

（七）第八款：眷舍房地非均為管理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例如管理機關租用他人房屋作眷舍，或經管之公有眷舍占用他人土地），且管理機關須為該房或地支出費用（例如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將增加政府經費負擔，應收回眷舍。

（八）第九款及第十款：沿續行政院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五十四人字第八三一六號令意旨，公務員退休後續住公產房屋為暫時之權宜措施，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眷再婚、子女成年等，應遷出宿舍。如眷舍現住人僅餘配住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當該配偶再婚或該子女成年，即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稱眷舍現住人資格，眷

	舍應予收回。 二、第二項定明管理機關通知限期遷離眷舍，期限最長一年；並應審慎評估就需安置者妥為協處。有關協處安置事宜，可參考財政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台財產公字第一〇八三五〇〇一四八〇號函彙整之社會福利措施相關資訊；或參考財政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有關機關協助需安置者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等，或透過當地政府協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等做法協處。
四、前點第一項各款之查證及審認方式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管理機關查證；查證有困難者，得由眷舍現住人自行切結(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但眷舍現住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或協助切結。 （二）第四款：由管理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之查考結果審認。 （三）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管理機關依實際情形審認。	規範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收回眷舍房地情形之查證及審認方式。
五、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眷舍居住事實及使用情形查考，必要時，得隨時辦理。查考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依規定續處。 全部眷舍現住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屬未實際居住：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 （三）經管理機關訪查未獲回復，且無法提出具體說明。 眷舍現住人因配合政府公務需要，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但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仍認屬未實際居住。 眷舍現住人因疾病、傷害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及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眷舍，且提出合法醫療或照護機構開	參考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範如下： 一、第一項定明管理機關辦理眷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原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眷舍現住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準，及眷舍現住人因配合政府公務需要，不受限制之情形。 三、第四項定明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情形。

立之佐證資料，經管理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眷舍檢核一次，檢核項目由財政部於檢核計畫訂定，各機關得視需要增訂之；檢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依規定續處。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眷舍檢核機制。
七、管理機關應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置之宿舍管理系統登錄眷舍資料，並依實際管理情形即時更新。	為掌握眷舍管理情形，定明管理機關應登錄並更新宿舍管理系統資料。
八、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於標脫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得依法為其他處理，無須逐案報請變更原核定處理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將現行有關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於標脫前之處理方式納入本要點。

第四點附件

規 定	說 明												
附件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全體眷舍現住人姓名）（以下簡稱眷舍現住人）現住於貴機關列管之_____（門牌地址）眷屬宿舍，願遵守「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及配合查證相關事項，經詳閱且瞭解內容後，確認<u>無下列事項之一</u>並切結，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依貴機關通知自行騰空返還上開眷屬宿舍房地，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眷舍現住人於國內有自有房屋（含全部自有或與他人分別共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眷舍現住人任一人個別持有之房屋主建物面積或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 - 全部或部分眷舍現住人共有一房屋且其應有部分換算之主建物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 - 眷舍現住人一人獨居，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所屬學校配住宿舍。 - 眷舍現住人二人以上，其任一人因職務關係另獲政府機關或所屬學校配住宿舍供其與眷屬同住。 此致 _____（眷屬宿舍管理機關名稱）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261 1054 1554"> <thead> <tr> <th>立書人姓名</th><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th>簽名或蓋章</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切結書格式，供實務作業依循。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